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5日的通函及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除原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2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選舉葛海蛟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  
2018年11月30日

於本補充通知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傅東先生、師永彥先生、王小林先生、何海濱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倫先生及王立國先生。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新增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本公司於2018年11月5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3)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4)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5) 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知。
- (6) 本補充通知中所涉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